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6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勝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高雄大學間抗告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8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3年度訴字第3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8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原審已依法提出由方惠梅出具保證書，同意於聲請人負擔訴訟費用時願代繳暫免之費用，並檢附相關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，法院顯應依法准予訴訟救助，以達成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於原審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審113年度救字第45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21號駁回抗告確定在案。又聲請人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，是聲請人之主張，尚不足以釋明其之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，更無法釋明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之事實。另經本院函

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結果，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85號退學事件並未經准許法律扶助，亦有該基金會民國114年7月9日法扶總字第1140001814號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